

## 拓宽技术工人晋升渠道

# 我省将探索建立企业“技能专家”制度

为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8月6日,省政府发布《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我省将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术工人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 设立特聘岗位津贴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师带徒”

根据《实施意见》,我省将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或省级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家及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级技师,由省认定的三晋技术能手、三晋首席技师等“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通过建立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数据库,在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

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鼓励企业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师带徒”。

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开展科研项目、科技攻关活动。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研讨和创新成果评选、展示等活动。鼓励企业对参加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和期权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奖励;对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项的,可以破格晋升技术等级。



### 技术工人可凭技能提高待遇



《实施意见》中要求,我省要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开发工程。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重点实施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师培训等项目。今后5年内,山西新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基地16个,建设省级公共实训基地15个。深入实施“三晋首席技师培养计划”,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加大国家级及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建设力度。

加大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力度。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持续扩大学徒制试点范围,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补贴。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发教学资源 and 培训项目,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 高技能人才可实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

我省将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技能专家”“特级技师”等制度,拓宽技术工人晋升渠道。鼓励企业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办法,引导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技能人才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国有企业在优化技能人才工资

分配上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将技术工人工资增长和激励机制列为工资集体协商的重要内容,促进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合理增长。

落实国家有关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规定,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对参加科技攻关和技术攻关并发挥重要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单



位可从成果转化收益中对其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从明年开始

## ETC单卡用户不享受通行费优惠

记者7日从交通运输部了解到,从2020年1月1日起,ETC单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ETC用户)不再享受原则上不小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表示,对ETC车辆给予不小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目的是鼓励车辆安装使用ETC,提高通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同时降低高速公路运营成本。ETC单卡用户,是在计重收费的条件下,为货车实现非现金支付提供的一种服务方式,只能用于人工收费。

吴德金说,对于ETC单卡用户,考虑到目前各地正在改造货车通行费计费系统,尚不具备全面实现货车不停车快捷收费的条件,交通运输部已部署各地,在今年年底前继续予以不小于5%的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继续支持其非现金支付功能;但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不得再享受ETC优惠政策。对于这部分用户,交通运输部将组织相关机构为其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保障其继续享受各类ETC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不小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据新华社

## 我省将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 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 每月不低于500元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在第35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为使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更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8月6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其中,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不低于500元/月的标准安排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实施意见》通过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改革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实施教师地位待遇提升保障计划等方面,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其中,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各地在制定机关公务员绩效考核奖励方案时,应根据当地财力统筹考虑中小学教师的绩效工资。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绩效工资倾斜等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培训进修、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聘任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带薪休假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同时,落实高校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各高等学校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从事多点教学收入、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

实施教师地位待遇提升保障计划。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定期组织开展教师表彰奖励活动。依法落实高校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享有的各项待遇。

(薛建英 吕文春)  
据《山西晚报》

